



Siu Huen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新稅制意見

28/07/2006 16:22

 Urgent Return Receipt

全力要求政府開徵單程證稅阻止大陸嚙南下香港濫取綜緩，她們來港產子，每一件嬰兒收\$1,000,000，香港永久居民除外，一經批發單程證，至少收取他們\$10,000單程證稅，每日150個，一年就 $\$10,000 \times 150 \times 365 =$ 大約收到54億，而大陸人來港生子先徵稅才批准他南下香港生子，而大陸婦女來港前一律檢查是否懷孕，懷孕婦女先給\$1,000,000產子稅才能南下香港接生，兼收取多\$1,000檢查費，這樣香港已經收回銷售稅，而新移民人士必須來港7年才能領取綜緩，這樣措施又可以節省最少25億，同時要求停止向嬰兒發出綜援金，如父母無力照顧應將嬰孩送往兒童院照顧。阻止社會福利在羅湖關口向持單程證人士介紹到達香港後可以怎樣向政府進行掠奪並協助填寫掠奪表格。加加埋埋仲好過開徵銷售稅，又不影響香港是購物天堂、低稅率的優勢，又可以擴闊稅基，一舉兩得